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 冷却系统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通润宇风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612-89-01-764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通州（区）五街镇（街道）五接工业园区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18.254 秒， 32 度 04 分 39.1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租赁厂房，内部设施已建成且运行，目前已停产，未取得环评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2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件：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经南通通州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612-89-01-76457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7.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0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7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73 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对照《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五接镇光学仪器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长江流域内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港口码头,不涉及焦化。	相符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在南通市通州区内平衡,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 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行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相符
五接镇光学仪器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光学仪器产业，同时依托现有产业类别，延续发展现代纺织、电子科技、先进机械制造产业及纸制品加工业。（3）禁止引入：光学仪器产业禁止引入铝氧化以外电镀工艺的项目；机械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油性涂料、油性胶黏剂的项目（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除外）中涉及 5 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项目；电子科技产业禁止引入集成电路板项目，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除外）中涉及 5 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项目，利用硝酸进行铝氧化；现代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工艺项目，含涂层工艺项目；纸制品加工业禁止引入含制浆工艺项目，原纸制造项目。（4）拟建光学仪器等项目不得落户于长江岸线 1000 米内；排放异味气体的项目或工段尽量往园区或厂区内东南侧布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铝氧化能力不得突破五接镇原有光学仪器铝氧化规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不得有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工艺。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	项目建成后，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	相

风险 防控	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入区项目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要求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 符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大气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通州区空气主要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为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陀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企业监测报告中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测点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目标测点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建设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6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产品，本项目不涉及，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

(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管控的两高行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单范畴。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原辅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固化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固化剂，均密封存储在包装桶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	企业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贮存管理，各包装桶经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批先建，已停产，未取得环评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	相符

	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喷漆过程密闭操作，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喷漆过程密闭操作，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孔。活性炭定期更换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 1.17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喷漆过程密闭操作，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 3142.4t/次，更换周期 71 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 含量的要求，即≤250g/L 的 VOCs 含量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237g/L，符合标准。详见附件。 （7）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		

〔2021〕9号）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中指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等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表 1-3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成品水性漆中 VOCs 含量约 23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 含量的要求，即≤250g/L 的 VOCs 含量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且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	本项目喷漆过程密闭操作，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	相符

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是涂料、油墨、胶黏剂生产企业,不涉及。	不涉及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且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9）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符合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含 VOCs 的物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料水性油漆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企业生产工序在相对封闭的室内进行。本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废气的收集率可达 90%。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废气的收集率可达 90%。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四）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漆，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分或水性漆，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漆，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漆。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制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企业生产工序在相对封闭的室内进行。本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废气的收集率可达 90%。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1）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r><td>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td><td>本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为：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备案部门为南通通州区数据局。</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为：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备案部门为南通通州区数据局。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为：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备案部门为南通通州区数据局。	符合									

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已取得工业用地土地证。	符合																					
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编制中。	符合																					
（12）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苏环办〔2023〕144 号文的相符性 <table> <tr> <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td><td>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td><td>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td><td>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量为 3.2m³/d（960t/a），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td><td>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符合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符合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	符合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量为 3.2m ³ /d（960t/a），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	符合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符合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符合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	符合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量为 3.2m ³ /d（960t/a），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	符合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废水不含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污染物。	符合
(13)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一通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通办发〔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沿江生态景观带建设工作。腾退沿江落后低效企业，加快建设沿江景观带堤顶路示范段，打造沪苏通生态公园，努力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典范。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程，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科学评估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完善，并纳入规划成果。加强与《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的衔接，落实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目标和指标，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低碳发展	按照省、市要求编制通州区碳达峰落实方案。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本项目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建设生态园区	鼓励引导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一主一新一智”三大产业。实施能效赶超行动，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2022 年争创 3 家以上省级智能车间，5 家以上市级智能车间。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打造绿色产业	依托南通高新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空港产业园等园区，以现有企业为基础，推动各个园区项目、资源、政策、技术交流，促进新兴产业聚集、壮大。提高绿色新兴产业项目在年度考核中所占的比重，引导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提升绿色新兴产业招引比重，按照绿色产业准入标准要求严格产业项目的招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制清洁	在全区特色重点行业中开展新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有效治理。	符合

生产	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大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在工业、公共机构领域每年实施8个以上智能化、节能与循环经济类技改项目。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严守 准入 门槛	编制《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要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严守“生态红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鼓励 科技 创新	拓展政产学研合作,支持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每年新增产学研项目不少于15项。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计划,鼓励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企业申报区级以上研发机构平台,每年新增区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少于10家。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指导相关企业申报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每年不少于2项。区级民生社会类项目重点支持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	/	/
构建 绿色 供应链	推动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树立一批绿色标杆,每年力争创建2家绿色工厂。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实施能效赶超行动,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助力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南通市市长质量奖,达到高端纺织面料团体标准,评选“江苏精品”。助力江苏凯瑞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申报驰名商标。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有效治理。	符合
强化 绿色 信用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出台环保“黑名单”制度。探索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别化水费、电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有效发挥绿色信贷约束机制,以企业环境信用倒逼企业环保	/	/

	自觉、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广“环保脸谱”体系建设与运用。积极探索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运用评级结果。扩大环保信用信息的流动范围，挖掘应用价值，对环境信用好的企业激励扶持。积极拓展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参与，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平台，更好地推广绿色金融工作。		
制定绿色标准	推进纳入“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推进南通高新区编制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方案。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水平，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超净排放改造，推进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环评审批与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有限的环境要素资源向绿色友好产业倾斜。鼓励探索环境管家、绿色联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南通市通州区内平衡，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符合

(14)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微负压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	相符
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安装有干式过滤器，喷漆后工件采用自然晾干，无加热废气，废气排放温度不超过 40℃。	相符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可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指标可满足要求。	相符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1.2m/s、停留时间>1s。	相符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3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	项目设计风量为 24000m³ /h，无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机制。	相符

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1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泄漏等隐患，具体如表 1-12。

表 1-12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未涉及	/	/
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未涉及	/	/
3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是	泄漏
4	脱硫脱硝	未涉及	/	/
5	煤改气	未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未涉及	/	/

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润宇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主要从事风机设备、机电设备、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南通润宇风机有限公司利用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200m²），拟投资 700 万元，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床、锯床、折弯机、剪板机、摇臂钻、铆钉机、卷板机、激光焊机、激光除锈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本项目已在南通通州区数据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证号：通数据投备〔2024〕460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612-89-01-764574。

2024 年 11 月，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因此，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目前已经停产，未取得环评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未处罚。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停产至今，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200m²），厂房设有喷涂车间、板材下料区、折弯剪板区、焊接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系统：租赁厂区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 DN300mm 引入，水压 0.25MPa，给水管网设计为枝状，分送至各用水点。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

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排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8mg/L、TN 45mg/L，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

②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水性漆喷漆完成后需用新鲜水（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为 2L/次，每天约清洗 3 次，工作天数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1.8t/a。清洗废水过滤漆渣后回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过滤下来的漆渣作为危废管理。

③水性漆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双组分水性漆配比 A:B:水=10kg:1kg:10kg，企业年使用双组分水性漆 33.6t，喷枪清洗废水过滤漆渣后约 2.8t 回用于水性漆调配，则水性漆调配年补充用水 13.68t。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文图 2-3。

（2）排水系统

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东侧向阳河；喷枪清洗用水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限值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限值标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年，设备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

2.3 储运工程

本项目成品及原料储存于成品仓库、原材料区，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2.4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喷枪清洗废水捞渣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项目已设置 1 间 25m² 的危废仓库和 1 间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2.4 与租赁方依托关系

南通润宇风机有限公司仅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200m²），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见下表。

表 2-1 公司具体依托内容及责任主体关系表

建设名称	依托关系	责任主体
北侧车间	依托蜀龙金属	润宇风机
南侧车间	依托蜀龙金属	润宇风机
半成品堆放区	依托蜀龙金属	润宇风机
办公室	依托蜀龙金属	润宇风机
化粪池	依托蜀龙金属	润宇风机
消防水囊	新增	润宇风机
供电	依托蜀龙金属配电设施	蜀龙金属
供水	依托蜀龙金属给水设施	蜀龙金属
污水管网	依托蜀龙金属	蜀龙金属
污水排口	依托蜀龙金属	蜀龙金属
雨水管网	依托蜀龙金属	蜀龙金属
雨水排口	依托蜀龙金属	蜀龙金属

企业和出租方已明确各自责任主体，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涉及租赁厂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因此依托可行。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北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焊接、打磨、喷漆、成品仓库
	南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机加工区、原材料区
储运工程	半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900m ²	半成品堆放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60m ²	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1215.4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960t/a	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24000m ³ /h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切割废气	3600m ³ /h*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废气	3600m ³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废气	3600m ³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租赁方化粪池	喷枪清洗废水捞渣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
		喷枪清洗废水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仓库	25m ²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建设产品方案

（1）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风机钢结构	非标, 按客定制	500t/a (1000 套/年)	3000t/a	2400h
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	非标, 按客定制	2500t/a (10 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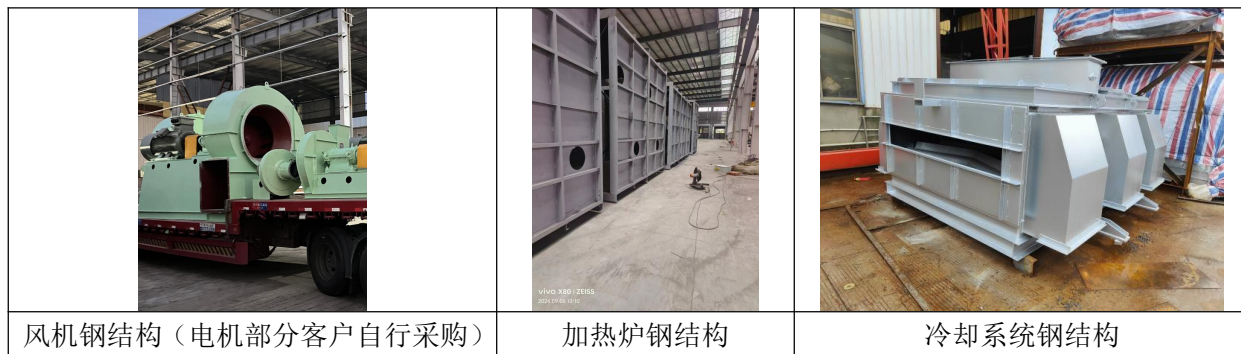


图 2-1 部分产品图片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1	钢材	不锈钢	3100	200	堆存	外购/汽运
2	焊材	/	20	2	20kg/箱	
3	双组分水性漆 (调配后)	A:B:水=10kg:1kg:10kg, 密度 1.38g/cm ³ , 固体份含量约 45%	33.6	5	20kg/桶	
4	二氧化碳	/	10.8	0.54	18kg/瓶	
5	标准件	螺丝/螺母	3	1	20kg/箱	
6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5	100kg/桶	
7						

注: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双组份水性漆中 VOCs 含量约 237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VOC 含量的要求, 即 ≤250g/L 的 VOCs 含量要求。

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漆组分 A	水性环氧树脂 19.5%、锌粉 80%、助剂 0.5%; 溶于水; 相对水密度 (水=1) 2.0-2.7; 轻微芳香味	不易燃	可造成皮肤刺激
2	水性漆组分 B	水性胺类环氧固化剂 70%、去离子水 30%; 溶于水; 相对水密度 (水=1) 0.9-1.1; 轻微芳香味	不易燃	可造成皮肤刺激
3	液压油	90%左右基础油+10%左右添加剂; 琥珀色; 室温下液体; 不溶于水; 沸点 > 290℃; 相对密度 (水=1): 0.896kg/m ³ (15℃)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JTLC-12025X2500	1
锯床	GB4250	2
剪板机	QC11Y-16X2500	1
摇臂钻	Z3050X16/1	2
折弯机	WC67Y-16X2500	1
卷板机	J16-2400	3
油压机	STQ320	1
铆钉机	GTC2500	1
激光焊机	DPH-30H-SCBD-W-PC	1
二保焊机	NBC-500F	30
激光除锈机	DP-CL2000-SC-W-RX	1
角磨机	125mm	30
移动式喷漆房	12000×6000×5000	1
无气喷涂机	990T2	3
行车	LD10t-22.3m	2
行车	MH10t-16.2m	7
变频器	EM590-G132/P160T4-Y	1
叉车	CDC 50-LQ17	2

*注：以上设备均已购置，现场已安装完成，目前已经停产，未取得环评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设有喷涂车间、板材下料区、折弯剪板区、焊接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厂区功能分区及运输线路明确，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合理，布局相对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主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厂区东侧为农田、桃园村居民点 6（最近距离 45m），南侧为江苏精多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润五路，北侧为南通能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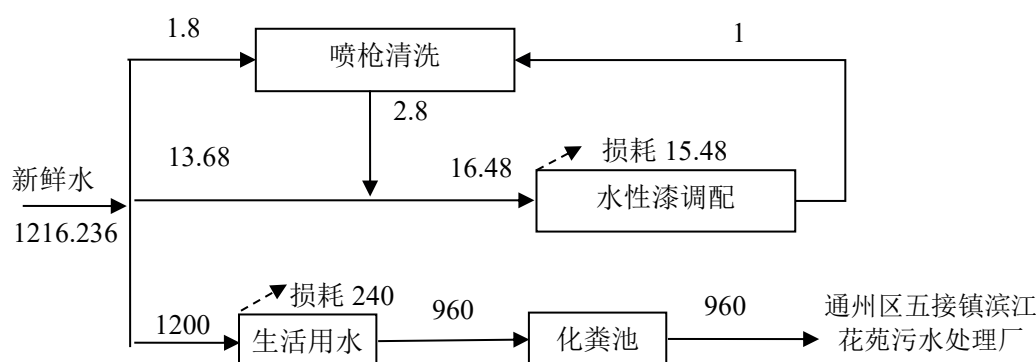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t/a）

9、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含喷漆工艺，配备 1 间移动式喷漆房（12000×6000×5000），工件喷漆、晾干洗枪均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中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漆雾（以颗粒物计）合并并在喷漆间一并考虑。喷漆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利用高压无气漆料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移动式喷漆房占地面积 72m²，建筑体积 360m³，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晾干场所面积可满足生产需要。水性漆使用量及组分含量见表 2-3、2-4。 本项目喷涂面积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工件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规模	总喷漆面积（m ² ）
风机钢结构	非标，按客定制	500t/a（1000 套/年）	12500
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	非标，按客定制	2500t/a（10 套/年）	62500
合计			75000

注：钢结构平均喷涂面积约 25m²/吨。

表 2-8 本项目喷漆参数表

名称	喷漆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漆膜量	上漆率	固份含量	需求量	设计年用量
钢结构	75000m ²	100 μm	1.38g/cm ³	10.36t/a	70%	45%	32.88t/a	33.6t/a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涂附着率（上漆率）约为 70%，约有 20%固份掉落形成漆渣，10%固份形成漆雾。在喷涂过程中，约有 70%的挥发份在喷漆过程中直接挥发，剩

余 30%挥发份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设置，在人员或工件进出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捕集率按 90%计，项目配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喷漆工序平衡见表 2-9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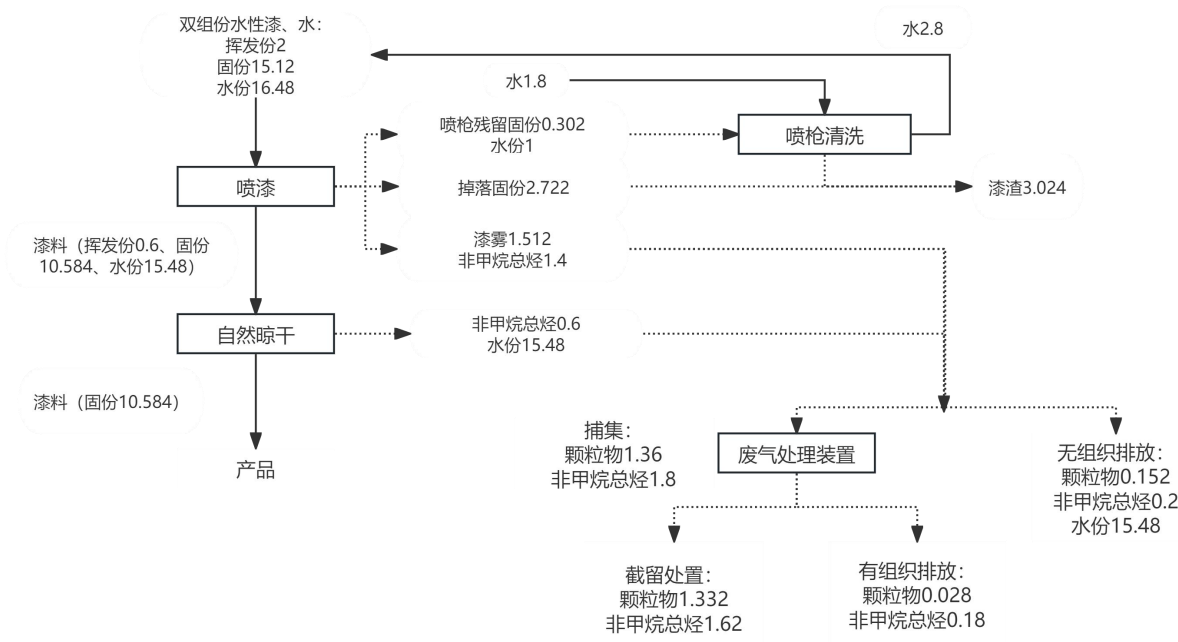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双组份水性漆、水	挥发份	2	进入产品		10.584		
			回用于调漆	水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8	
	非甲烷总烃	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152			
		非甲烷总烃		0.2			
		水		15.48			
	固份	15.12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1.332	
				非甲烷总烃		1.62	
漆渣				3.024			
水分	16.48	固废	合计			33.6	
		合计			33.6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前厂房已空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期会产生相应固废。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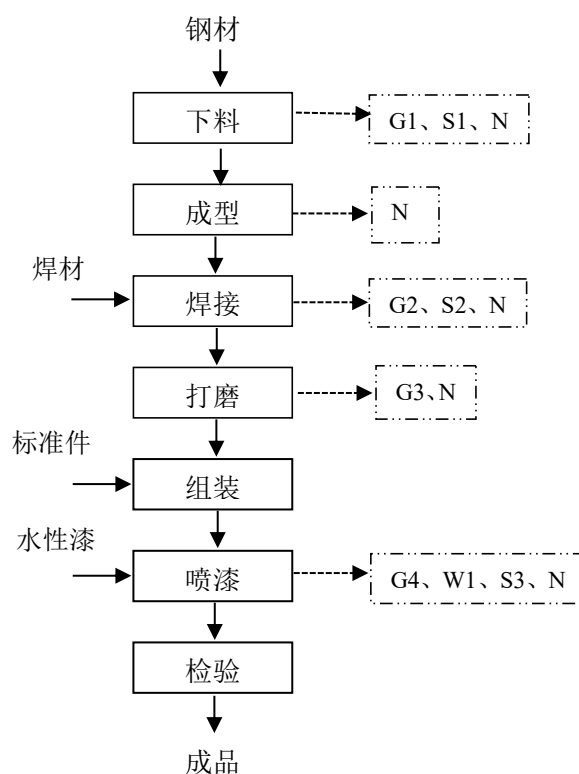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按照客户需求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床、锯床、剪板机、摇臂钻等设备将钢材切割成不同的大小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切割下料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成型：采用折弯机、卷板机、油压机等设备将切割下料的工件加工为所需样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焊接：按照工件的需求，把成型的不同大小的物料组装起来。薄件用铆钉机进行组合，厚件用激光焊机、二保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及噪声 N。

（4）打磨：人工手持激光除锈机、角磨机对组装焊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理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3 及噪声 N。

（5）组装：使用标准件（螺丝/螺母）将不同样式工件组装为半成品钢结构。

（6）喷漆：在移动式喷漆房内用无气喷涂机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4、漆渣 S3 及噪声 N。

(7) 检验：不合格品返厂重修，合格品入库等待客户运输。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特性/性质
废气	G1	切割下料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4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废水	W1	喷枪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间断
固废	S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利用	间断
	S2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
	S3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间断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漆桶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间断
	--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利用	间断
	--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之前主要从事金属构件加工作业，与本项目产品一致。且租赁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设备均已搬离，地面硬化良好无破损。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化粪池、雨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原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通州区空气主要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甲烷总烃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中气)字第(7122)号），监测点位位于南通市志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距离本项目约 3.5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可满足引用要求。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志润公司 G1	120.712180	32.05111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28	东南	350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志润 公司 G1	120.712180	32.051117	TSP	24h	300	84.4~87	29	0	达标

从上述评价结果可知，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企业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企业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厂界四周等距离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并在厂区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间测一次。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昼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N1	58.5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N2	59.4		
N3	西厂界外 1mN3	59.2		
N4	北厂界外 1mN4	58.4		
N5	东厂界外敏感点	57.8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根据企业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厂界测点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满足 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车间基本已完成地面防腐防渗建设，本项目所涉及液体原料主要为水性漆、液压油等，液体原料为密闭桶装存放于仓库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基本不存在下渗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100</td><td>240</td><td>桃园村居民点</td><td>约 50 户</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d>E</td><td>205</td></tr><tr><td>230</td><td>40</td><td>李港村居民点 1</td><td>约 50 户</td><td>E</td><td>85</td></tr><tr><td>420</td><td>40</td><td>李港村居民点 2</td><td>约 30 户</td><td>E</td><td>275</td></tr><tr><td>190</td><td>-80</td><td>李港村居民点 3</td><td>约 25 户</td><td>SW</td><td>120</td></tr><tr><td>-250</td><td>-110</td><td>李港村散户</td><td>1 户</td><td>SW</td><td>260</td></tr><tr><td>-250</td><td>90</td><td>李港村散户</td><td>1 户</td><td>W</td><td>250</td></tr></table> *注：以厂房西南角设为坐标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0	240	桃园村居民点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E	205	230	40	李港村居民点 1	约 50 户	E	85	420	40	李港村居民点 2	约 30 户	E	275	190	-80	李港村居民点 3	约 25 户	SW	120	-250	-110	李港村散户	1 户	SW	260	-250	90	李港村散户	1 户	W	2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0	240	桃园村居民点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E	205																																																
		230	40	李港村居民点 1	约 50 户		E	85																																																
		420	40	李港村居民点 2	约 30 户		E	275																																																
		190	-80	李港村居民点 3	约 25 户		SW	120																																																
		-250	-110	李港村散户	1 户		SW	260																																																
		-250	90	李港村散户	1 户		W	25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围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声环境</td><td>东侧敏感点</td><td>190</td><td>40</td><td>0</td><td>E</td><td>45</td><td>1 户，砖房，2 层楼</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角为中心（0,0），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Z	声环境	东侧敏感点	190	40	0	E	45	1 户，砖房，2 层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Z																																																				
声环境	东侧敏感点	190	40	0	E	45	1 户，砖房，2 层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 6 号，租赁南通蜀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喷漆	非甲烷总烃	50	1.8	4.0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10	0.6	0.5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	/	0.5	
NMHC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东侧向阳河，向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雨水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COD、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N	mg/L	70 ^①	15
TP	mg/L	8 ^①	0.5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6	1.332	0.028
		非甲烷总烃	1.8	1.62	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456	0.938	0.518
		非甲烷总烃	0.2	0	0.2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COD	0.384	0.048	0.336（0.048）
		SS	0.336	0.048	0.288（0.0096）
		NH ₃ -N	0.038	0	0.038（0.0048）
		TN	0.048	0	0.048（0.0144）
		TP	0.008	0	0.008（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07.4	107.4	0
		危险废物	20.324	20.324	0

*注：括号内为外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颗粒物：0.028t/a、非甲烷总烃：0.18t/a；

无组织：颗粒物：0.518t/a、非甲烷总烃：0.2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量：废水量：960t/a；COD：0.336t/a；SS：0.288t/a；NH₃-N：0.038t/a；TN：0.048t/a；TP：0.008t/a；

外排量：废水量：960t/a；COD：0.048t/a；SS：0.0096t/a；NH₃-N：0.0048t/a；TN：0.0144t/a；TP：0.0005t/a；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平衡方案：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在南通市通州区内平衡，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租赁现有空置工业厂房，厂房及内部设施全部建成且试生产一段时间。未批先建责令改正，目前已经停产，未取得环评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再阐述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物 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1.1 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废气 G1、焊接废气 G2、打磨废气 G3、喷漆废气 G4。 （1）切割下料废气 G1 项目切割主要为激光切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中 04 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排污系数 1.1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切割钢板的部位总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0%，本项目钢板总用量为 3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82t/a。切割在固定工位操作，工人围绕板材进行移动切割，下料区上方有行车通过，无法安装固定集气措施，使用 3 台一体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切割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1t/a，排放速率 0.0796kg/h。 （2）焊接废气 G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中 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排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材年耗量约为 20t，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184t/a。焊接在固定工位操作，工人围绕板材进行移动焊接，使用 1 台一体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2400h，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 0.0217kg/h。 （3）打磨废气 G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中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排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仅针对焊接后的焊缝进行打磨，需打磨的材料量为 200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8t/a。打磨在固定工位操作，工人围绕板材进行移动打磨，使用 1 台一体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打磨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3/a，排放速率 0.0513kg/h。 （4）喷漆废气 G4

本项目配备 1 间移动式喷漆房（12000×6000×5000），工件喷漆、晾干、洗枪均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漆雾（以颗粒物计），一并计算。喷漆房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颗粒物（漆雾）

本项目喷涂方式为高压无气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涂附着率（上漆率）约为 70%，约有 20%固份掉落形成漆渣，10%固份形成漆雾。在喷涂过程中，约有 70%的挥发份在喷漆过程中直接挥发，剩余 30%挥发份在晾干过程中挥发。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可知，漆雾产生量为 1.512t/a，收集效率为 90%，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为 98%，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106kg/h。

b、非甲烷总烃

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挥发份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75kg/h。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手工操作的断面控制风速取 0.4~0.6m/s，本项目取 0.5m/s。本项目喷漆房手工操作的断面尺寸为：L6000mm*H2100mm，则断面总面积为 30m²，则风机风量为 30*0.5*3600=2268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取整后车间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

（5）叉车废气

厂内设有 2 台柴油叉车（型号 CDC 50-LQ17），日常的加油及维修保养均委托厂外定点单位，柴油叉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尾气，由于厂内使用的柴油叉车数量较少，用柴油量少，且项目区域范围面积不大，行驶路径较短，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故本项目柴油叉车尾气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4000	喷漆工序	颗粒物	23.62	0.566	1.36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	0.48	0.0116	0.028	2400
			非甲烷总烃	31.23	0.75	1.8		90	3.12	0.075	0.18	

表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	面源面积 (m×m)	高度 (m)
车间	切割下料	颗粒物	0.682	0.2842	0.191	0.0796	100*30	3
	焊接	颗粒物	0.184	0.0767	0.052	0.0217	95*15	3
	打磨	颗粒物	0.438	0.1825	0.123	0.0513		
	喷漆	颗粒物	0.152	0.0634	0.152	0.0634		
		非甲烷总烃	0.2	0.0834	0.2	0.0834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直 径 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	排 放 工 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0.688931	32.077978	15	0.8	13.3	25	间歇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1.1.2 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浓度为 3.12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切割下料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种植绿化，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a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b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能达到最近厂界监控点浓度值不超标，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污染防治技术

1.2.1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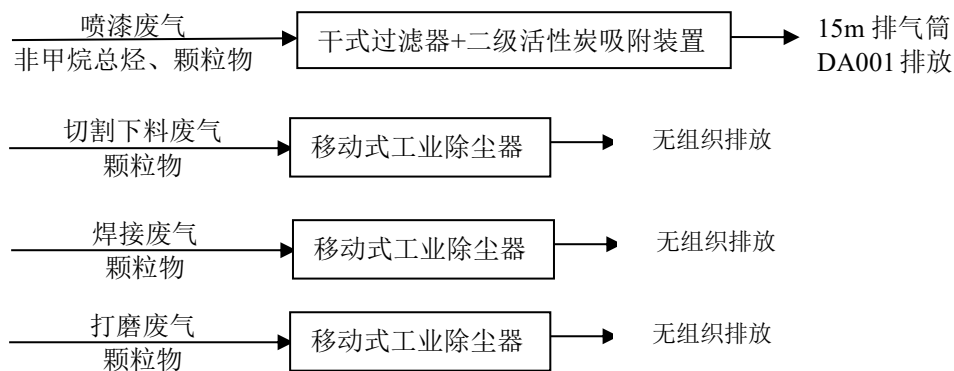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2.2 处理原理

①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棉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滤芯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取 98%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而且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

②活性炭吸附工艺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作用而去除空气中的有机废气的气固分离方法。当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后进入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载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吸附载体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载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吸附载体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吸附载体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又根据分子热运动能量，从外界加给吸附体系热能。提高了被吸附分子或分子团的热运动能量，当分子热运动足以克服吸附能力，有机溶剂分子便从吸附体系中“挣脱”出来，吸附介质得到再生，所以本装置中设有活性炭吸附器，吸附一定周期后，采取更新更换，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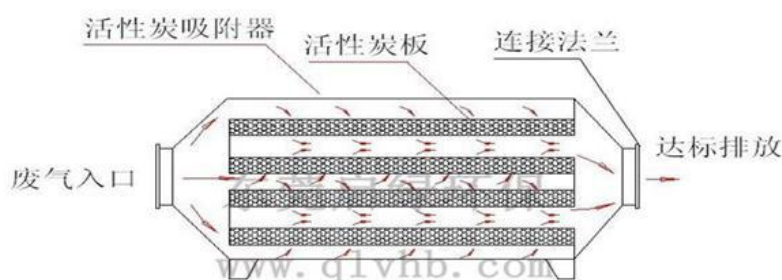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体结构图

表 4-4 建设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二级活性炭箱参数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
1	风量	24000m ³ /h	/
2	废气温度	≤40℃	/
3	活性炭安装方式	2 台串联	/
4	箱体规格（单台）	2.8m×2.5m×1m	/
5	炭层规格	2.55m×2.2m×0.35m	/
6	层数	2 层	/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8	比表面积（m ² /g）	750~1700	≥750 m ² /g
9	活性炭密度（kg/m ³ ）	400	/
10	碘吸附值（mg/g）	808	≥800 mg/g
11	吸附效率	90%	/
12	炭层停留时间（s）	1.17	>1s
13	气流速度（m/s）	0.3	<1.2s
14	总填充量（kg）	3142.4	≥1000k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6.67m³/s，过滤面积=活性炭炭层规格×层数=5.61m²×4=22.44m²，过滤风速=风量/过滤面积=6.67/22.44=0.3m/s，停留时间=活性炭过滤厚度/过滤风速=0.35m/0.3m/s=1.17s。

本项目采用 2 台箱体串联的方式安装，单个箱体内设有 2 个活性炭装填抽屉，每个活性炭装填抽屉尺寸为 2.55m×2.2m×0.35m=1.964m³。则二级活性炭装填体积为=单个抽屉装填体积×抽屉数=1.964×4=7.856m³，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400kg/m³，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 7.856m³×400kg/m³=3142.4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次数
3142.4	10	23.14	24000	8	71	4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安装有干式过滤器，进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喷漆后工件采用自然晾干，无加热废气，废气排放温度不超过 40℃，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3m/s、停留时间为 1.17s，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喷漆废气经上述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可达《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

③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集尘抽屉，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流入洁净室，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智能机型采用PLC全自动控制，操作便捷；滤芯表面清灰干净，能始终保持除尘器又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过滤精度高，可达到国标室内排放标准。

产品特点：

设有专用涡轮风机和电机，采用防止电机烧坏的防过载电路，工作性能稳定；滤筒采用美国进口材料，使用寿命长，可以吸收 $0.3\mu\text{m}$ 以下的粉尘颗粒，对湿性和粘性的粉尘有很好的过滤效果；利用可360度随意活动的万向吸臂，可从烟气发生处吸除烟气，大大提高了烟尘的收集率，保证了作业人员的健康；净化器内部针对火灾隐患和大颗粒熔渣采用了三道防护措施，使净化器的使用寿命更长、更稳定可靠；洁净空气从格栅状排风口方向均匀引导和分散，因而把噪音降低；附有专用的带刹车的新韩式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随意移动和定位；净化器内耗材性能稳定，更换方便；配置脉冲控制仪，脉冲阀，实现了滤芯的自动清灰功能，节省人力；采用PLC全自动控制，操作便捷。

适用场所：

适用于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气的作业场所。



图 4-3 移动式智能型防爆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 4-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规格参数一览表

设备型号	处理风量	过滤面积	滤筒表面清灰方式	功率	过滤效率	外形尺寸
SYD-ZN3600S	3600m ³ /h	24m ²	自动清灰	3.0kW	≥95%	900mm*850mm*1400mm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4.1.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足上述标准中对排气筒的高度要求。

②排气筒数量合理性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③排气筒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废气流速为 13.3m/s，出口风速合理。

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喷漆晾干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23.62	0.566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密闭车间，减少废气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31.23	0.75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本项目涉及 1 个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一年监测一次。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车间外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1.5 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通州区空气主要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切割下料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种植绿化，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2.1.1 源强

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东侧向阳河；喷枪清洗用水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其中“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第二十九条 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

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分类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亦不属于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行业，且本公司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无重污染工艺及原辅用料，原辅料存储均在室内，不涉及高污染径流污染区域，可暂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排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8mg/L、TN 4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水性漆喷漆完成后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为 2L/次，每天约清洗 3 次，工作天数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1.8t/a。清洗废水过滤漆渣后回用，不外排，过滤下来的漆渣作为危废管理。

表 4-10 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50	0.336	500	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50	0.336		300	0.288	400	
		NH ₃ -N	40	0.038		40	0.038	45	
		TN	50	0.048		50	0.048	70	
		TP	8	0.008		8	0.008	8	

2.1.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清运接管		外排环境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960	/	960
2		COD	350	0.336	50	0.048
3		SS	300	0.288	10	0.0096
4		NH ₃ -N	40	0.038	5	0.0048
5		TN	50	0.048	15	0.0144
6		TP	8	0.008	0.5	0.0005

2.2 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2.2.1 废水处理技术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

2.2.2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废水不排放到外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需分析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物理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0.096	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SS	10
							氨氮	5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能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A 类，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a、水量：目前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t/d。目前，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500t/d，尚余约 500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2t/d，因此从水量上来讲，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b、水质：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c、接管：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可行，污水委托环卫清运接管可行（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监测计划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 1 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 1 次监测。	COD≤20mg/L，石油类≤0.05mg/L，SS≤30mg/L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TP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SS、特征因子（石油类）	降雨时监测一次

2.4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清运进入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印刷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南侧车间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JTLC-12025X250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94	32	1	2	64.0	9:00AM-17:00PM	20	44.0	1
2		锯床	GB4250	85		90	31	1	3	75.5		20	55.5	1
3		锯床	GB4250	85		88	31	1	3	75.5		20	55.5	1
4		折弯机	WC67Y-16X2500	80		90	28	1	6	64.4		20	44.4	1
5		剪板机	QC11Y-16X2500	85		84	28	1	6	69.4		20	49.4	1
6		摇臂钻	Z3050X16/1	80		85	28	1	6	64.4		20	44.4	1
7		摇臂钻	Z3050X16/1	80		86	28	1	6	64.4		20	44.4	1
8		铆钉机	GTC2500	80		86	29	1	5	66.0		20	46.0	1
9		卷板机	J16-2400	75		78	25	1	9	55.9		20	35.9	1
10		卷板机	J16-2400	75		79	25	1	9	55.9		20	35.9	1
11		卷板机	J16-2400	75		80	25	1	9	55.9		20	35.9	1
12		行车	MH10t-16.2m	80		50	22	1	12	58.4		20	38.4	1
13		行车	MH10t-16.2m	80		60	22	1	12	58.4		20	38.4	1
14		行车	MH10t-16.2m	80		70	22	1	12	58.4		20	38.4	1
15		行车	MH10t-16.2m	80		80	22	1	12	58.4		20	38.4	1
16	北侧车间	激光焊机	DPH-30H-SCBD-W-PC	70		52	65	1	3	60.5		20	40.5	1
17		激光除锈机	DP-CL2000-SC-W-RX	65		52	64	1	4	53.0		20	33.0	1
18		行车	MH10t-16.2m	80		30	63	1	5	66.0		20	46.0	1
19		行车	MH10t-16.2m	80		60	63	1	5	66.0		20	46.0	1
20		行车	MH10t-16.2m	80		80	63	1	5	66.0		20	46.0	1
21		变频器	EM590-G132/P160T4-Y	65		30	63	1	5	51.0		20	31.0	1

22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28	63	1	5	51.0	20	31.0	1
23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29	63	1	5	51.0	20	31.0	1
24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0	63	1	5	51.0	20	31.0	1
25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1	63	1	5	51.0	20	31.0	1
26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2	63	1	5	51.0	20	31.0	1
27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3	63	1	5	51.0	20	31.0	1
28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4	63	1	5	51.0	20	31.0	1
29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5	63	1	5	51.0	20	31.0	1
30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6	63	1	5	51.0	20	31.0	1
31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7	63	1	5	51.0	20	31.0	1
32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8	63	1	5	51.0	20	31.0	1
33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39	63	1	5	51.0	20	31.0	1
34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0	63	1	5	51.0	20	31.0	1
35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1	63	1	5	51.0	20	31.0	1
36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2	63	1	5	51.0	20	31.0	1
37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3	63	1	5	51.0	20	31.0	1
38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4	63	1	5	51.0	20	31.0	1
39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5	63	1	5	51.0	20	31.0	1
40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6	63	1	5	51.0	20	31.0	1
41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7	63	1	5	51.0	20	31.0	1
42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8	63	1	5	51.0	20	31.0	1
43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49	63	1	5	51.0	20	31.0	1
44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0	63	1	5	51.0	20	31.0	1
45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1	63	1	5	51.0	20	31.0	1
46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2	63	1	5	51.0	20	31.0	1
47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3	63	1	5	51.0	20	31.0	1
48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4	63	1	5	51.0	20	31.0	1
49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5	63	1	5	51.0	20	31.0	1
50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6	63	1	5	51.0	20	31.0	1
51	二保焊机	NBC-500F	65	57	63	1	5	51.0	20	31.0	1
52	叉车	CDC 50-LQ17	80	40	51	1	4	68.0	20	48.0	1

53	叉车	CDC 50-LQ17	80	72	62	1	6	64.4	20	44.4	1
54	角磨机	125mm	80	28	63	1	5	66.0	20	46.0	1
55	角磨机	125mm	80	29	63	1	5	66.0	20	46.0	1
56	角磨机	125mm	80	30	63	1	5	66.0	20	46.0	1
57	角磨机	125mm	80	31	63	1	5	66.0	20	46.0	1
58	角磨机	125mm	80	32	63	1	5	66.0	20	46.0	1
59	角磨机	125mm	80	33	63	1	5	66.0	20	46.0	1
60	角磨机	125mm	80	34	63	1	5	66.0	20	46.0	1
61	角磨机	125mm	80	35	63	1	5	66.0	20	46.0	1
62	角磨机	125mm	80	36	63	1	5	66.0	20	46.0	1
63	角磨机	125mm	80	37	63	1	5	66.0	20	46.0	1
64	角磨机	125mm	80	38	63	1	5	66.0	20	46.0	1
65	角磨机	125mm	80	39	63	1	5	66.0	20	46.0	1
66	角磨机	125mm	80	40	63	1	5	66.0	20	46.0	1
67	角磨机	125mm	80	41	63	1	5	66.0	20	46.0	1
68	角磨机	125mm	80	42	63	1	5	66.0	20	46.0	1
69	角磨机	125mm	80	43	63	1	5	66.0	20	46.0	1
70	角磨机	125mm	80	44	63	1	5	66.0	20	46.0	1
71	角磨机	125mm	80	45	63	1	5	66.0	20	46.0	1
72	角磨机	125mm	80	46	63	1	5	66.0	20	46.0	1
73	角磨机	125mm	80	47	63	1	5	66.0	20	46.0	1
74	角磨机	125mm	80	48	63	1	5	66.0	20	46.0	1
75	角磨机	125mm	80	49	63	1	5	66.0	20	46.0	1
76	角磨机	125mm	80	50	63	1	5	66.0	20	46.0	1
77	角磨机	125mm	80	51	63	1	5	66.0	20	46.0	1
78	角磨机	125mm	80	52	63	1	5	66.0	20	46.0	1
79	角磨机	125mm	80	53	63	1	5	66.0	20	46.0	1
80	角磨机	125mm	80	54	63	1	5	66.0	20	46.0	1
81	角磨机	125mm	80	55	63	1	5	66.0	20	46.0	1
82	角磨机	125mm	80	56	63	1	5	66.0	20	46.0	1
83	角磨机	125mm	80	57	63	1	5	66.0	20	46.0	1

84		无气喷涂机	990T2	75		92	62	1	6	59.4		20	39.4	1
85		无气喷涂机	990T2	75		93	62	1	6	59.4		20	39.4	1
86		无气喷涂机	990T2	75		94	62	1	6	59.4		20	39.4	1
87		300 吨油压机	STQ320	75		28	63	1	5	61.0		20	41.0	1
注：以生产车间二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	87	72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生产时同步运行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仅需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text{其中 }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3$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_A(r)=L_{AW}-20\lg r-11$$

式中: $L_A(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表 4-19 建设项目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5	58.5	65	53.6	59.7	+1.2	达标
南厂界	59.4	59.4	65	54.2	60.5	+1.1	达标
西厂界	59.2	59.2	65	48.9	59.6	+0.4	达标
北厂界	58.4	58.4	65	57.6	61.0	+2.6	达标
东侧敏感点	57.8	57.8	60	39.7	57.9	+0.1	达标

备注：本项目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厂房各种设备部分噪声虽达到 80~85dB(A)，但经隔声、减振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叠加后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本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降噪措施

为减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厂区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2）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风机工作时噪音较大，拟采用使用隔音罩、使用减振器、减振垫或减振支架等措施来降低风机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通过离衰减、隔声屏障、加强管理方法进行防治。

3.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在监测点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东侧敏感点	LAeq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昼间 1 次/天
	东侧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昼间 1 次/天

4、固体废物

4.1 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尘、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共需职工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0.5kg 计，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6.0t/a，委托环卫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主要成分为钢材（含不锈钢），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②焊渣：组装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收集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及打磨车间地面清扫回收的粉尘，收集尘产生量为 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④一般包装材料：钢材（含不锈钢）、焊丝（焊条）、标准件拆包过程产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塑料绑带、塑料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填充量为 3.1424t，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6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19t/a。更换后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装好，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 0.01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更换液压油，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1~3 年，项目废液压油产生

量为 0.5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更换液压油，液压油年使用量 0.5t，液压油规格为 100kg/桶，则年产生废油桶为 5 个。每个废油桶重量为 10kg，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5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漆桶：项目喷漆后产生废油漆桶，水性漆年使用量 13.5t，水性漆规格为 20kg/桶，则年产生水性漆桶约为 675 个。每个废油漆桶重量为 2.5kg，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1.7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漆渣：喷漆过程有油漆掉落地面、墙面等处，需定期清理，漆渣产生量为 3.024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使用干式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85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017)》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钢材（含不锈钢）	100	√	--	
3	焊渣	组装焊接	固	焊渣金属	0.3	√	--	
4	收集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及地面清扫	固	金属粉尘	0.9	√	--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绑带、塑料袋	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4.19	√	--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手套、抹布、机油	0.01	√	--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5	√	--	
9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铁桶	0.05	√	--	
10	废漆桶	喷漆	固	水性漆、铁桶	1.7	√	--	
11	漆渣	喷漆	固	水性漆	3.024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0.85	√	--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分类依据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等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900-099-S64	6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钢材(含不锈钢)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100
3	焊渣	组装焊接	固	焊渣金属			900-099-S59	0.3
4	收集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及地面清扫	固	金属粉尘			900-099-S59	0.9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绑带、塑料袋			900-099-S17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900-039-49	14.19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手套、抹布、机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900-218-08	0.5
9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铁桶			900-249-08	0.05
10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水性漆、铁桶			900-041-49	1.7
11	漆渣	喷漆	固	水性漆			900-252-12	3.024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900-041-49	0.85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尘、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采取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委托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900-099-S17	10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焊渣	900-099-S59	0.3	
4	收集尘	900-099-S59	0.9	
5	一般包装材料	900-099-S17	0.2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9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5	
10	废漆桶	900-041-49	1.7	
11	漆渣	900-252-12	3.024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5	

从项目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的收集、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余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一般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一般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07.4t/a，厂区现有一间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年最大存储能力为 120t/a（单次最大存储能力 20t，每两个月收集外售一次，则年最大存储能力为 120t/a），可满足存储要求，该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属于 I 类，一般固废仓库为 I 类场，建设要求：

-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①中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③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④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⑤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⑦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库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D.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5、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卸、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的一间 25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废仓库	25m ²	袋装，密封	25t	12 个月
2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密封		
4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密封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密封		
6		漆渣	900-252-12			袋装，密封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密封		

企业危废仓库 25m²，主要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等，贮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漆渣、废过滤棉采用密封袋保存，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保存，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桶采用密封保存，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存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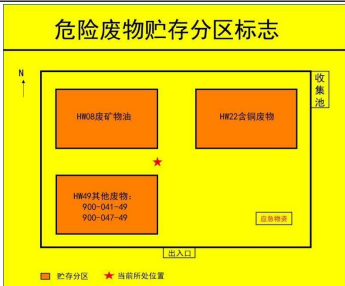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分析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固态和液态危废，固态危废袋装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液态危废密闭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现有厂区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	相符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 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要求建设，不与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要求。	
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仓库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	危废仓库已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包装容器，固态危废密封袋装贮存，液态危废密闭桶装储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无损，满足相关要求。	

	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中固态危废密封袋装贮存，液态危废密闭桶装储存。现有危废已按要求进行存储，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7、固废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8 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牌	90×55.8c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45×45cm	黄色	黑色、橘黄色	
	危险废物标签	20*20cm	橘黄色	黑色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同时危废仓库内已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控。

4.3 结论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地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

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漏措施

5.1.1 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①建设项目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5.1.2 土壤防渗漏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收集装置的巡检和定期维护，如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

②建设单位应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其次应建立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风险应急方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5.2 项目防渗区划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划分如下：

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制浆区、纸箱粘合区、纸箱印刷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

表 4-29 建设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水性漆库、喷漆车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30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液压油、危险固废等。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		水性漆、液压油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 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 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
生产车间		水性漆、液压油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废活性炭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水性漆	5	50	0.1
2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3	危险废物	20.324	50	0.4065
合计				0.5067

注：临界值 t 选取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级，对照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 生产工艺：

水性漆、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B 设备装置：

①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②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③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④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C 储运过程：

①水性漆、液压油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

②危废仓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 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料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在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他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物质名称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污染
废活性炭等	燃烧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 SO ₂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网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E 环保工程:

①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潜在危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分析, 企业存在的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34 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中风险识别表

类型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堵塞、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风机损坏等	非正常工况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固体废弃物潜在危险分析

企业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存在的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35 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1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破裂、泄漏	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 识别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胶粘剂、原料(原纸)、成品(蜂窝纸板、纸箱)、危险废物等, 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水性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2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	扩散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液态物料原料桶、原料和成品均需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 加强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配置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物资, 对进出库物料进行严格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 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 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同时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废水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废水有泄漏的可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定期进行后期维护。

⑤按照苏环办〔2020〕101 文，企业在建设过程，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必须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⑥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二）主要应急措施

①水性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泄漏应急措施立即切断泄漏源，将剩余物质转移到备用桶中。少量泄漏，使用砂土吸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大量泄漏，使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处置。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各应急救援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易燃物质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易燃物质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三）事故应急体系

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进入水体，本项目设置装置-厂级-园区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以防止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由于工艺物料泄漏、事故消防水或污染雨水外泄，造成地表水体污染。第一级防控系统主要是危废库、水性漆库、喷漆车间场地严格按标准建设防渗漏地面和导流地沟，收集一般事故泄漏的物料，防止轻微事故泄漏时造成的污染水流出界区。第二级防控系统主要由厂区雨水管网和消防水囊组成。厂区雨污水排放口严格按标准设置闸阀，事故状态下，确认雨水外排口阀门关闭，打开

应急泵，将雨水井中的事故废水输送至消防水囊，避免进入外环境。第三级防控系统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闸门。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四）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的相关规定，核算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可由下式计算：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1074.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120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37 事故水容纳符合性计算

参数	数值 (m ³)	数据来源
V ₁	0.1	针对本企业，V ₁ 主要考虑液压油包装桶的贮存量 100kg，即 V ₁ =0.1m ³ 。
V ₂	270	企业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厂房建筑体积 V≤5000m ³ ，高度 h≤24m，建筑体积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中耐火等级一、二级工业建筑（厂房丙类）一次灭火的消火栓用水量取 25L/s，发生火灾时，企业同时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灭火，消防历时取 180 分钟，得出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 V ₂ 为 270m ³ 。

V ₃	37.68	厂区设置了排水管道，管径平均取 400mm，长度约 300m，则 $V_3=0.2m \times 0.2m \times 3.14 \times 300m=37.68m^3$ 。
V ₄	0	不涉及
V ₅	37.59	在本工程中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4200m ² ， $V_5=10 \times (1074.1/120) \times 0.42=37.59m^3$ 。
V _总	270.01	$(V_1+V_2-V_3)_{\max}+V_4+V_5=0.1+270-37.68+37.59=270.01m^3$ 。

企业拟配备总容积 280m³消防水囊，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要。事故状态下，确认雨水外排口阀门关闭，打开应急泵，将雨水井中的事故废水输送至消防水囊，待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经检测合格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污水处理厂标准，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对全厂进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储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一级—工厂（装置）： 工厂（装置）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现场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 二级—公司： 公司应急中心—负责公司现场全面指挥； 公司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公司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 三级—社会： 社会应急中心—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联动关系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同时企业应急预案应与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并联动。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信、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中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六）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6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国水环境情况通报的函》（环办水体函〔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的要求，对事故企业雨污排口、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周边河道闸控设施远程监控和一键启闭，形成污染物自动化阻隔切断能力。

综上，企业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6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国水环境情况通报的函》（环办水体函〔2022〕338号）等文中相关要求。

（5）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应急监测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监测方案，并与区域应急监测方案相衔接，由应急指挥部与有资质监测公司取得联系，实施事故应急监测。

①突发性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为：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选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2个测点。

公司现有环境监测计划的日常环境监测因子和频次不能满足事故监控的要求。事故应急监测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监测方案，并与区域应急监测方案相衔接，由应急指挥部与有资质监测公司等具有资质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实施事故应急监测。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为：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选择 COD、SS、氨氮、TN、石油类等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为防止公司事故、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对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入河流（三合口竖河）进行监测。

（6）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的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通州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通州区、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通州区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本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具体情形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详细分类见下表：

表 4-39 事故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一览表

等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其他
负责人	总经理	车间主任	担当者	其他细分/由现场管理者自行判断解决
应急范围	全公司	车间	相关部门	

火灾、爆炸情形	需要消防队支援，有向厂外扩散可能，火灾发生后5分钟灾情继续扩大	车间救援组启动，可在5分钟内灭火，无车间污染及扩散的可能	可用灭火器灭火
伤亡	死亡事故/重大伤亡	工伤	轻伤
环境事故	环保设备运行中断涉及厂区以外舆论	环境设备受损/部分中断，系统运行中断	局部污染物外泄
停电事故	全厂停电	局部停电	瞬间停电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和储存区发生小规模火灾事故后，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生产主管、值班长、厂部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当处理无效，火势扩大趋势时，应及时向公司主管报告；公司主管在接到报告后，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并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重大事故，难以控制时，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工业集中区安全部门以及当地安监局、公安局、环保局、卫生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通州区公安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企业可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紧急情况下可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川姜镇人民政府等保持24h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搬离。

⑥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7) 与苏环办〔2022〕33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 4-40 与苏环办〔2022〕33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相符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 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 / 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	相符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报告提出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企业建成后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相关防范措施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应急演练和培训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须进一步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相符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全厂范围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相符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本项结论部分已经明确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确保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相符
(8) 安全风险识别及风险防控		

项目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危险性识别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41 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及防控措施

序号	潜在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监控方式	防控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	不达标废气	超标排放	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是	定期监测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维修；设置备用电源，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等
		废气处理设备自身安全风险	火灾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是	设置压差监控和温度监控装置	
2	原料区	水性漆	泄漏、火灾燃烧危险性、毒性	防渗材料破损，误操作	是	视频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定期巡查，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并配有足够的灭火设施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燃烧危险性、毒性	防渗材料破损，误操作	是	视频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定期巡查，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并配有足够的灭火设施

(9)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隐患排查内容

b.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c.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d.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如下。

表 4-4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类别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本项目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火灾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消防水收集系统、设置排水切换阀等	已配备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消防水囊、消防系统等	已配备
	急救措施	救援人员、设备、药品等	已配备
	其他防范措施	设置警示标志，开展安全教育等	需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应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应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	指挥小组、应急物资等	项目建成后需按全厂范围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公众教育、职工培训等
	厂区事故应急预案及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配套措施	指挥中心、专业救援、应急监测、应急物资等	

	其他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应急物资		消防水囊	已配备
		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等个人防护物资	已配备
		ABC 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沙土等消防物资	已配备
		雨污闸控	已配备

(11) 应急救援装备

企业需在厂区间、办公区等区域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应急设备、应急物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3 应急救援装备情况表

序号	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应急照明灯	3 只	各车间
2	干粉灭火器	30 个	各车间
3	消防栓	10 个	各车间
4	防护服	4 套	仓库
5	水带	1 卷	仓库
6	防毒面罩	2 套	仓库
7	灭火毯	1 张	仓库
8	警戒带	1 卷	仓库
9	绝缘手套+绝缘鞋	1 套	配电间
10	对讲机	2 个	门卫
11	黄沙桶	1 箱	危废仓库

(12)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 4-44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13) 建设项目风险环境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45 建设项目风险环境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润宇风机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18.254 秒，32 度 04 分 39.1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水性漆、液压油、废气处理装置及危险废物等；

	位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和泄漏风险防范措施：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辅料堆放区、生产厂房严禁明火。生产厂房、原辅料堆放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b.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c.厂区生产厂房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黄沙、吸附棉等，用于吸附泄漏的危险物质，吸附后委外处理。 ②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管理危废仓库。
分析结论：在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7、“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6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机、10 套加热炉及冷却系统钢结构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依托租赁房化粪池	达标排放	/	
风险防范	拟配备 280m ³ 消防水囊，其他各类应急物资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收集	环卫清理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等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8、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花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dB（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回收出售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原料仓库、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其他车间地面、仓库及厂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规范贮存且尽可能减少暂存时间和暂存量，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加强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配置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进行严格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同时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阀门。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通过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排入消防水囊，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3）按照苏环办〔2020〕101 文，企业在建设过程，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必须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4) 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废气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废气有超标的可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定期进行后期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规范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雨、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2)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按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标识标牌，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巡检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检查台账管理。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通州区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8	/	0.028	+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18	/	0.18	+0.1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18	/	0.518	+0.518
	非甲烷总烃	/	/	/	0.2	/	0.2	+0.2
废水	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336（0.048）	/	0.336（0.048）	+0.336（0.048）
	SS	/	/	/	0.288（0.0096）	/	0.288（0.0096）	+0.288（0.0096）
	氨氮	/	/	/	0.038（0.0048）	/	0.038（0.0048）	+0.038（0.0048）
	TN	/	/	/	0.048（0.0144）	/	0.048（0.0144）	+0.048（0.0144）
	TP	/	/	/	0.008（0.0005）	/	0.008（0.0005）	+0.008（0.000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焊渣	/	/	/	0.3	/	0.3	+0.3
	收集尘	/	/	/	0.9	/	0.9	+0.9
	一般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14.19	/	14.19	+14.19
	废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油漆桶	/	/	/	1.7	/	1.7	+1.7
	漆渣	/	/	/	3.024	/	3.024	+3.024
	废过滤棉	/	/	/	0.85	/	0.85	+0.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